关于对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兼董秘朱晓军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7 号

朱晓军:

你于 2011 年 10 月 30 日-2017 年 7 月 12 日期间担任河南清水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秘。2017 年 6 月 2 日,你通过本所集中 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5 万股,减持金额 92.2 万元,但未在减持前 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減持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2017年10月16日